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德林，男，1982年12月26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小学文化，务工。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2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5月6日刑满释放。2018年10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3刑初64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德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3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10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1年5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2.13分；2021年8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5.77分，经教育后，能

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再无欠产情况，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5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2.13分）；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评物质奖励（2021年8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5.77分）；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王德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建波，男，1984年7月12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县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7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2004年10月6日刑满释放。2014年3月31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汇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建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3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4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9月18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1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9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11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胡建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蔡明田，男，1986年11月10日生，苗族，贵州省玉屏县，小学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5月18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蔡明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2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19年6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4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1月25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蔡明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翁承宝，男，2003年1月7日生，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0年11月4日刑满释放。2021年12月21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翁承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翁承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承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安德洪，男，1978年4月11日生，汉族，贵州省思南县人，小学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6月2日，贵州省贵州市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安德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安德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德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只明，曾用名潘知付，男，1996年6月13日生，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小学文化，务农。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9月19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22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潘只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2月26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终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19年6月19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4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9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20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0年9月、10月、12月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11.14分、9.79分、2.4分；2021年3月、

5月、6月、7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0.08分、9.01分、2.06分、6.37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9月、10月、12月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11.14分、9.79分、2.4分）；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3月、5月、6月、7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0.08分、9.01分、2.06分、6.37分）；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潘只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只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雷德华，男，1956年5月15日生，汉族，贵州省石阡县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7月8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3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雷德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雷德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德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定元，男，1955年7月17日生，汉族，贵州省道真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5年10月27日因拐卖妇女罪被贵州省道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元。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5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定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定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清龙，男，1999年9月10日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2月28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6刑初50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清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2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清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清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富财，男，2000年7月14日生，汉族，贵州省石阡县人，高中文化，务工。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5月14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3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富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赔偿被害人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3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50000元，已履行1400元。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富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富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永健，男，1997年6月5日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9月30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4刑初2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赵永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4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赵永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毅，男，2001年6月12日生，苗族，贵州省道真县人，高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12月13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5刑初8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家勇，男，1984年12月15日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职高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8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1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家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3000元；违法所得80000元，已履行25100元。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2年4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4.31分，经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再无欠产情况，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2022年4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4.31分）；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黄家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秋，男，1998年10月2日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8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1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袁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5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袁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玉，男，1992年7月4日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初中文化，务农。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3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2刑初90号刑事判决，认定吴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792827.4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60000元，已履行162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792827.4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波，男，2000年3月18日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职高文化，务工。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8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1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7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唐仁兵，别名唐容兵，男，1996年11月13日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初中文化，务工。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8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1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唐仁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5年3月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唐仁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仁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佳，男，1997年6月9日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务农。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19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6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合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20年12月7日，因被发现宣告判决之前还有聚众斗殴罪没有判决，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6刑初351号刑事判决，改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前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罪所合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合刑期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4月1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87号刑事裁定，一、撤销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6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2021年7月5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6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前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罪所合并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合刑期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惩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俊，男，2004年5月22日生，苗族，贵州省凯里市人，初中文化，个体。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12月16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01刑初53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1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刑终7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6月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再无欠产情况，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评物质奖励;在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雨，男，1995年8月20日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10月19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7刑初240号刑事判决，认定赵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2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486号刑事判决，维持认定赵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1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该犯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2.87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评物质奖励（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2.87分）；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赵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郭荣江，男，1999年1月2日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3月2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郭荣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9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郭荣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荣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青华，男，1972年12月6日生，汉族，浙江省瑞安市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1年10月19日因犯敲诈勒索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8年9月26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青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3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31年4月19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万元，责令退赔，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10月19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青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广，男，1993年5月3日生，汉族，贵州省金沙县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5月30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3刑初137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蒙恩瑜，男，1936年2月13日生，水族，贵州省三都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76年3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6年9月7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32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蒙恩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0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19年6月19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5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2月29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9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2021年6月16日该犯因辱骂他人被扣30分，经干警教育后，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

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 16 日该犯因辱骂他人被扣 30 分);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 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蒙恩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恩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仲良，男，1965年4月29日生，布依族，贵州省平塘县人，小学文化，务农。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9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南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仲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12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16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4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6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5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该法自假释收监以来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仲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仲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庆华，男，1968年8月6日生，汉族，贵州省金沙县人，高中文化，个体。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1月25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3刑初37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庆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4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庆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世彬，男，1990年3月2日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9月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龙世彬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4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0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6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4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至2024年9月25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龙世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世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余江永，男，1973年12月5日生，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小学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4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江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7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15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在2022年8月19日19时，收看新闻联播期间，未按规定穿着囚服被扣3分，经干警教育后能遵规守纪，无违规违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在2021年1月和2023年6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分别被扣2.18分和1.42分，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01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2.18 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8 月 19 日在收看新闻联播期间未按规定穿着囚服被扣 3.00 分)；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06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1.42 分)，共计 4 个表扬和 2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余江永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江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建明，男，1965年7月14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6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1年6月21日刑满释放；2001年2月19日因吸食毒品被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区分局处以强制隔离戒毒六个月；2010年8月20日因吸食毒品被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区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同年9月2日被处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7年7月3日因吸食毒品被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区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建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30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7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月2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1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8.33分；2021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4.98分；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4.46分。经干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再无欠产情况，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8.33分；2021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4.98分）；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评物质奖励（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4.46分）；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王建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万浩，男，1981年12月6日生，汉族，贵州省铜仁市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4月16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1月1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2017年7月29日刑满释放。2020年12月2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0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认定万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21年5月25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认定万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实行并罚，总刑期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万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魁友，男，1983年3月10日生，土家族，重庆市秀山县人，小学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8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009年12月2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2014年12月1日刑满。2018年11月21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7刑初190号刑事判决，认定黄魁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2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3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魁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魁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培军，男，1992年7月9日出生，侗族，贵州省石阡县人，高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8月23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培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0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5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0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26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和 3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吴培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培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良臣，男，1959年1月13日生，汉族，辽宁省抚顺市人，初中文化，职工。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5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六中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良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8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黔高刑三终字第186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黔六中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主文的定性部分，维持量刑部分，即认定张良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9月1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年10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执126号结案通知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10年2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8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5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43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5月2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8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1月24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黔27刑更22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黔27刑更9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至2028年1月24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2020年10月27日因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被扣10分;2022年11月6日因脱离联组联号被扣10分;2023年5月27日因脱离联组联号被扣10分,经干警教育后,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10月27日因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被扣10分);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2022年11月6日因脱离联组联号被扣10分);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2023年5月27日因脱离联组联号被扣10分),共计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张良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井红，男，1982年12月18日生，苗族，贵州省都匀市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年7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3年6月28日刑满释放。2004年10月26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04)都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认定田井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05年8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南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田井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犯盗窃罪余刑一并执行，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5年1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高刑二终字第141号刑事判决，撤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南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田井红的量刑部分。认定田井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月1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6年3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民赔500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8年10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968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12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102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3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南刑执字第16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黔南刑执字第 332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7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129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7 月 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69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评物质奖励；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田井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井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文欢，男，1996年11月25日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小学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1月21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文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1000元，责令退赔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7年12月24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1000元，退赔8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7月23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2021年1月20日该犯因责任区卫生不合格被扣10分，经干警教育后，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 20 日该犯因责任区卫生不合格被扣 10 分）；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文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左世华，男，1982年4月9日生，土家族，贵州省沿河县人，文盲，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8月24日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盗窃罪被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4年8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16年4月15日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2019年9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20年6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2020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2021年6月3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7刑初70号刑事判决，认定左世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3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1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9350元，已履行2415.7元。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1年11月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2.57%被扣0.77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2021年11月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2.57%被扣0.77分）；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左世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世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夏因文，男，1976年1月26日生，汉族，贵州省石阡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0月30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9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夏因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起至2031年6月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2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赃款追缴，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12月6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夏因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因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时字，男，1982年5月8日生，汉族，重庆市南川区人，初中文化，务工。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0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时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共同退赔139823.0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2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2000元；共同退赔139823.02元，已履行128元。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何时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时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肖永洪，男，1972年3月14日生，土家族，贵州省沿河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8年7月24日刑满释放。2021年6月15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6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认定肖永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000元，共同退赔7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1000元，共同退赔73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肖永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永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杨万，男，2000年10月14日生，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4月19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杨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6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6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在2022年9月、10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分别被扣2.97

分和 1.67 分，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9 月、10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分别被扣 2.97 分和 1.67 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潘杨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杨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余胜，男，1994年11月9日生，苗族，贵州省三都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2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认定胡余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3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教育日,违反教育活动纪律,在课堂上看书被扣 2 分,经警官教育后该犯深刻反思,能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 10 日教育日,违反教育活动纪律,在课堂上看书被扣 2 分),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胡余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余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剑鹏，男，1989年12月11日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中文化，务农。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10月9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剑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4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2023年4月因未按规定入厕扣5分。经教育后，能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服刑改造，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1至2023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4月因未按规定入厕扣5分），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剑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剑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廖志平，男，1995年3月13日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10月9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廖志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4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廖志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志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飞，男，1989年4月10日生，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8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3刑初490号刑事判决，认定徐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0年3月1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退赔181.95万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18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徐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付华强，男，1964年6月18日生，汉族，贵州省思南人，中专文化，公司总经理。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4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付华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2月26日，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0元，已履行4154元。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付华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华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冬，曾用名李冬冬，男，1990年12月24日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人，高中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9月26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26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冬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4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周杰，男，1960年6月5日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文盲，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5月19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3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周杰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682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3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6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6821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周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周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汉森，曾用名吴全安，男，1972年9月18日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4月27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31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汉森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6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汉森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汉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4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琴徐，男，1968年9月27日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小学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3月17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桐法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认定朱琴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50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市法刑三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8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万元，已履行22000元。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5月9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在2023年2月18日19时20分左右上厕所时，未执行联组联号板块化移动规定，被扣10分，经干警教育后，深刻反思，自觉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2 月 18 日 19 时 20 分左右上厕所时，未执行联组联号板块化移动规定，被扣 10 分），共计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朱琴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琴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修成，男，1988年1月5日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中专文化，无业。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4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4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黄修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45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6月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459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修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修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